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的資料。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及資本將寄發各自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i)關於南華工業間接出售Praise Rich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之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主要及關連交易;(ii)關於該擔保之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iii)關於收購Praise Rich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之資本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更改名稱。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載有上列交易詳情之通函須於該聯合公佈刊登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分別寄發予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20.49條,資本載有上列交易詳情之通函須於該聯合公佈刊登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寄發予資本之股東。

有關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資本之申報會計師,現正議定上述交易之相關資料)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資本通函內之資料。

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認為,於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通函中載入最新資料以使其能與資本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保持一致,乃符合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股東之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及資本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各自通函之時限 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董事
吳旭洋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 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工業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資本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許平先生及吳旭 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左華先生、盧永仁博 士◆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資本之網站www.capital-hk.com內。

* 僅供識別

以上公佈可於網址www.sctrade.com下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